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科員 張家哲
電話：04-22289111#31267
電子信箱：chang9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120051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70000G_112005175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2月17日「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議會、張議長清照、顏副議長莉敏、施議員志昌、李議員文傑、楊議員典忠、王議員立任、陳議員廷秀、吳議員瓊華、林議員昊佑、林議員孟令、張議員家鉸、曾議員威、邱議員愛珊、陳議員清龍、謝議員志忠、陳議員本添、張議員澥分、周議員永鴻、蕭議員隆澤、賴議員朝國、羅議員永珍、吳議員呈賢、徐議員瑄澧、楊議員大鉉、陳議員淑華、黃議員馨慧、林議員祈烽、張廖議員乃綸、朱議員暖英、何議員文海、吳議員佩芸、劉議員士州、沈議員佑蓮、曾議員朝榮、黃議員健豪、謝議員家宜、陳議員成添、賴議員順仁、陳議員政顯、陳議員俞融、陳議員文政、張議員彥彤、黃議員守達、江議員肇國、羅議員廷璋、李議員中、鄭議員功進、陳議員雅惠、林議員需涵、黃議員佳恬、賴議員義鏗、張議員玉嫵、蔡議員耀頡、林議員碧秀、江議員和樹、林議員德宇、張議員芬郁、李議員天生、蘇議員柏興、吳議員振嘉、蔡議員成圭、黃議員仁、古議員秀英、朱議員元宏、楊議員啓邦、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自治條例草案補償對象

副本：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含附件)



制定「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地上物
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公所3樓禮堂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逸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說明：略

陸、意見：

民眾一：王先生

第一次提出意見：

今天我是和我父親來的，我們的土地是祖先傳下來的，慢慢做很辛苦，第一件要感謝李副局長跟地方官的關心，希望能幫我們爭取，第一期已過了那麼多年，因為很多東西都在漲價，我們很多都聽不懂國語不識字，由我來幫他們爭取，我只是個小小農民，我父親現在還在種田，也沒甚麼錢，這麼大塊地，只補償這麼少錢，樹種那麼久，算一算一個月只有幾千元甚至幾百元，土地現在政府要收回去，我們也不能有意見，是否能多給一些補償生活費，因為收回去就沒有田可種，這是他們生產的土地，要麻煩長官能幫我們多爭取，因為時代在變，便當以前一個4、50元，現在8、90元不一定買的到，物資上漲，但地上物補償反而現在比以前低價，所以希望三七五減租跟一般承租的地上物樹木等細目能更清楚計算給我們，那都是我們農民的心血用心栽培出來的，希望長官能站在我們立場將心比心。

第二次提出意見：

我雖然五十出頭歲，小時候跟著我父親拖牛、耕種、抱稻穀、搭寮，可能很多跟我一樣年紀的人都沒體會過那種心血歷程，寒冷天搭好寮後，被政府拆掉，阿公只能看著流眼淚，這種心事應該很多人沒法體會。

第三次提出意見：

我們家是種落羽松種了80年，因為你們沒有寫到落羽松的補償項目，以前是說有補償，我想確認是否有這補償項目。再來農民都不知道你們使用的單位是坪？還是分？還是尺？搞不懂。另外地上物可補償的樹木是哪種？我們有種果樹，還有阿公傳下來整區的落羽松，到底可補償的是那種樹木？謝謝

第四次發言：

因為我阿公時代在此有400年了，如果一直拖下去人生只有幾十年，老農民土地收回去，年輕人賺不多，繼續拖下去說實在無意義，所以要趕

快處理。這些老農民現在還在做田，我小時候都有做過，你們寫的他們看不懂，說國語聽不懂，你不能拿三七五租約租戶跟一般承租戶比，這是兩回事，請市府多補償趕快徵收。

民眾二：宋先生

大家好，三七五減租法律的由來講給大家了解，就是副總統陳誠有一天訪問這些農民，發現農民都不種田，只吃番薯籤粥過日子，這些農民也坦白跟他說：沒辦法遇到年冬差收成不好，只收穫一些稻穀，省著吃只能夠吃半年，再說這些三七五減租土地，是我們祖先有些從日治時代；有些甚至從清朝時代就在這開墾耕種，已經耕作好幾代了，不是國有財產署開墾後出租給我們的，拜託諸位議員及長官協助出力，請國有財產署的三七五租約補償要跟百姓三七五租約補償一樣，要把三分之一的權利補償給這些農民，這樣對這些農民才公道，我簡單說到這，各位農友前輩兄弟姐妹，如果有更好的意見，大家儘量提出。

民眾三：楊先生

我覺得市政府團隊橫向聯繫出了很大問題，因為上一年 10 月份在社口活動中心徐瑄澧議員邀請地方稅務局、都發局、經發局及各位長官有來參與，國產署寫信給地方稅務局(地政局)問這次豐洲二期有沒有要徵收土地的問題，你們地方稅務局(地政局)的主任明確回答：公有土地根據土地稅法第 28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公有土地第一次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到現在你們還在談增值稅的問題，我覺得很遺憾。

然後 102 年 3 月我們第一次開公聽會到現在已有 10 年了，人生沒有幾個 10 年可浪費折騰，這 10 年當中對我們承租戶來講是一種凌遲，為什麼一個工業區籌劃需要 10 年？如果強調在臺中縣政府時代就已經有規劃，加起來快 20 年，為什麼一個 20 年的工業區籌劃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完成？問題就是市政府只要說到錢就斤斤計較，問題就出在你們一直想佔農民的便宜，心中沒有人民，又沒有辦法依法行政，像花博停車場你們片面跟承租戶解約已經快 5、6 年了，到現在承租戶都沒拿到補償金，然後你們在豐洲二期特別條例聲稱已經將承租戶的權利也就是土地改良費納入考量，這是自欺欺人，因為豐二條例已將地上物拆遷補償納入物價指數計算，唯獨沒有對承租戶的農作物和土地改良費一併納入，根據行政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重大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豐二土地改良費比豐一少了 5 萬元，請市府為承租戶權利著想，在制訂條例的時候要將心比心，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承租戶認為豐一當時土地改良費，一分地是 25 萬元，這是眾所皆知的，我們政府應該用一分地 25 萬元為基準，再加上這 15 年來今年元月份薪水調漲百分之 40 去計算，一分地應該補償 35 萬元才對。

再來市府跟國有財產署說，我們豐二園區補償方式是依據耕地三七五

減租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但是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與平均地權條例，兩個條例的補償、終止租約方式及程序都完全不一樣，還有以後有爭議的話處理的方式也不一樣，我不知道你們有沒考慮到這一點？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依法編定後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得終止租約。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出租耕地經依法變更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使用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得終止租約。這兩者都強調要先變更編定，然後才能終止租約。豐二工業園區雖已核准設置，但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都未編定也未變更，如果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來對照平均地權條例，所謂的建築用地指的是自用住宅、社會住宅及都市計劃區重劃後土地，而且其周邊道路、自來水、電力、排水設施皆已完成可立即供建築使用，請問豐二園區這些都設置好了嗎？

如果要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來終止租約，我這裡有一份內政部最新的前天才回信的，它說：出租耕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主要計畫之變更及變更後土地使用之分區及用地別確定，即可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終止租約，既然使用分區及用地別已經確定，那之前市府一直替國產署強調，要用農地的公告現值來與承租戶終止租約，只是我們現在不知道目前市府有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主要計畫之變更？再來第二點豐二產業園區已於 108 年 6 月時取得開發許可，依據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 5 條第 2 款：屬於已經取得開發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應以開發後價值估計，減除百分之 30 開發成本。也就是說，臺中市政府須以工業區的價格向國產署購買土地，國產署卻以農地的公告現值三分之一來補償承租人，而且還要扣土地增值稅，這是很不合理且於法不合。平均地權條例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裡面都有明確記載，承租人擁有地價三分之一的權利是無庸置疑的。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市價徵收或私有出租農地欲與承租人終止租約，皆以協議或市價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民間已先行且已行之已久，而且你們地政局 2021 年政策性的廣告也強調：要終止三七五租約要以協商為前提，地主佃農才能創雙贏。況且土地徵收條例並未限制所有三七五土地不能適用市價補償。

最後一點，豐洲二期開發的依據是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35 條明訂產業園區自核定公告設置次日起 3 年內取得建築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設置之核定失其效力，即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回復原分區及編定，並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產業園區核定設置公告是否已滿三年？建築執照是否已取得？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今日在此說的口沫橫飛，即使再賣力也徒勞無功，以上所說，承租戶由衷懇切只盼能得到市府長官關愛眼神的餘暉，針對問題詳加回答，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民眾四：李先生

這裡的鄉親長輩我跟你們說，豐洲一期到現在多久了，市府規劃這樣徵收，不可能嘛，我現在問你們市府官員有沒有吃蛋？有嘛，以前蛋一斤

多少？現在一斤多少(52 元)？對啊，我們這些百姓住在那；耕作也在那，現在你們把我們趕走，沒得住也沒得耕作，我們要去哪生活？你們市府搬個地方給我們住好嗎？可以嗎？說到這，對這些農民感到很心酸，這些老農民你說的長篇大論，他們都聽不懂，你跟他們說比例原則，他們是聽不懂的，不然你找一個來問問看，比如說徵收要扣土地增值稅，你們覺得是否有理？我是希望各位議員及長官能多替這些農民著想。

民眾五：甲富工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李小姐)(書面資料)

提案 1：貴府提供之”建築改良物調查表”中之算式、單價、單項補償費等數字資料，皆字跡微細不清，難以辨識。請將各項資料予以重列並交付予當事人，以利核算。

提案 2：

- (1)本公司在民國 72 年即在原址營業並領有參照，因為時間久遠，不復得知如何申請，及取得該等證照。但是，確實是合法證照無誤。
- (2)該區土地在民國 80 多年才編列入國有財產局的登錄土地，甲富公司也應政府要求，分別交付朔往之使用補償金並與國有財產局訂有基地租賃契約。
- (3)今日，市府開發原址為科技工業園區，因為原址為國有土地故其上之建築物為非法建物，無法獲得建築物重建費，只能以補償費方式得償，亦屬無可厚非。
- (4)但是，在營業損失及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各項費用，請允許以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單位資格，核實。

第一次提出意見：

今天幾件事情跟大家匯報一下，第一點，不管是三七五租約或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主要是那些東西對我們來講都很寶貴，但是政府有相關法規，大家都要守法，我們希望政府在法規要求之下執行時能從寬從優，讓百姓好過日子，不管是農作物或地上物補償都能朝這個(從優)方向走，這是我衷心的請求。

另外法規的部分，我大概講一下，第 5 條內容，建物重建價格乘以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 5，因為我不是公務人員我不知道是甚麼意思，我的意思是為什麼要減掉百分之 5？而不是平行不要加減或加百分之 5？這部分請李副局長幫忙協調這百分之 5 的問題。

第二，第 6 條方面，遷移補助費包含人工各種成本，是否可併入物價調整計算。第 7 條之營業損失，因為以前臺開公司核算並不是以營業面積計算，而是以營業額計算，這樣是否需重新核計？第 10 條指出如果收到的核計，對查察內容或估價有異議時，要請貴局予以複查，我們想就請你

們複查好了。這些是我的要求，謝謝。

第二次提出意見：

草案條例這樣就是這樣，這樣很好，因為我們在座好幾位議員還有很多特助，條例都是議員在訂定的，是否請議員給我們放寬，條文不要給我們增，也不要給我們減。

民眾六：台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自救會(書面資料)

感謝台中盧市長及市府團隊，尤其是經發局，為保障基地上住民的權益而制定本條例。粗閱此條例草案，有如下意見，請市府賜予協辦：

- 1.第五條：建物重建價格之計算應納入物價指數，其計算公式：物價調整前之建物重建價格±物價調整前之建物重建價格×(指數增減絕對值減百分之五)，請取消減百分之五的條件。
- 2.第六條：遷移補助費一併納入物價指數。
- 3.第七條：營業損失計算，前台開公司並非以此條例方式辦理，故請作廢原核算金額，重新予以核計。
- 4.第十條：依照現在收到核計資料，對於查估內容及估價皆有異議，特請經發局予以複查，更新算金額。

民意代表一：徐瑄灃議員

各位鄉親大家好，這已經是好幾次的公聽會了，在座今天有很多意見，希望你們把想要說的都說出來，提供給市府參考，當然剛剛鄉親有談到很多法條法規，也希望市府經發局能帶回去好好研究，不要說我們不同機關大家有不同意見，明明地政這邊說不需要有增值稅，可是你們今天還是把它列上去，到底需不需要？這要明確及做好橫向聯繫讓鄉親知道了解。另外樹木補償問題，市府資料麻煩整理完整，不要說之前給過了，今天不用在給了，像我們手上也沒有，我回去還要自己去翻，我想這樣好像也不太合理。當然大家有甚麼意見要儘量表達，我相信在座各位希望能得到更多的補償，所有這些條件都能夠從寬從優，我想這是大家都希望的。

民意代表二：吳呈賢議員

大家好，在這我希望你們(經發局)要每一戶確確實實地調查去普查，他們種什麼農作物，房屋是什麼形狀，你們(經發局)要從寬去認定，農民很需要知道的是以前賠多少現在可以賠多少，你們(經發局)經過這些條例改出來後可以給他們加領多少？我是覺得這是農民很希望知道的，所以在普查這個部分，希望經發局應找查估公司確確實實地每一戶每一畝田去查估，我相信現在你們(經發局)的資料中很多戶都沒有進去裡面，查估有分

等級(上、中、下級)，你們(經發局)是用那一級來算，要確實跟每一位農民解釋清楚，我是覺得這非常重要。有關遷移補償，我也希望一併納入這一次我們的物價指數調整，因為這案我們與楊立委、羅議員一直爭取很久，所以這一次有調整物價指數普遍領的補償金都有增加，但是拆遷補償部分我希望經發局要納入物價指數調整，因為外面僱車叫工全部都漲價了，所以要依現在的行情來確實查估。

第三就是，現在有營業的有農作的，因為這段時間損失的部分，我也希望經發局要納入一併來通案檢討，謝謝。

民意代表三：羅永珍議員

各位鄉親大家好，大家都為我們豐洲二期忙了好多年，站在各位鄉親的立場跟大家報告，第一期跟現在差了十幾年，那時我做鄉長民國九十幾年就開始作豐洲二期，那麼剛剛有看到像第五條，我記得以前第一期的土地增值稅都沒有扣，一分地補償多少，第一期的鄉親就領多少，不是像現在算起來還要扣土地增值稅，剩 59 萬元，這樣就比第一期還差，是不是這樣？對不對？這樣鄉親就會覺得第一期與第二期算出來，第二期一分地 59 萬元，第一期那時我當縣議員就補償(一分地)85 萬元，那麼看到這裡要扣增值稅，希望我們(經發局)副局長要去研究一下，這增值稅是不是國有財產署拿去？要不要給鄉親扣增值稅？這個還要再思考重新算一下，如果沒有扣 76 萬 3 千元，一分地補償 135 萬元，我是這樣算不曉得對不對？希望是對的。

那麼第二點，就是第二期的房子很少，我記得第一期好像有上百間房子，工廠很多，那時的補償一坪 6,500 元，所以說第一期房子的補償很高，那麼第二期的房子算一算不到 15 間，我那天大概算一下房子只有 15 間，所以補償量比較少，現在時間拖了十幾年，走了沒做的也很多，我看這些老年人等很久，有些都過世了也有些沒法做了，我記得原本有二十幾個老年人，現在不知道是否還有剩下十人，有人要走的時候還跟我講，議員我不甘願，我的兒子預顛，妳要幫我爭取，這我有聽到，所以說我沒有住在這但我非常了解，我站在這裡我希望市政府針對我們豐洲二期與一期時間差很久了，物價上漲連雞蛋一斤都要 50 幾元，希望調整高一點，我們的鄉親很單純，只要補償不要差，比豐洲一期較好些，我相信在座的人都會配合政府的開發，你們說對不對，我希望今天這個說明會，大家如果有沒想到的還有想提出的，可以向在座多位民意代表發言，讓他們跟市府溝通，我希望這次說明會可以讓鄉親(補償)拿更好，第一點增值稅幫我們問一下，地上物補償有一本簿子，各位鄉親可以了解，播稻一分地 2 萬 5，樹木多大的，我記得問過最高 5 萬元，如果有什麼意見你隨時都可以講，我希望今天說明會能圓滿順利，這麼多議員來關心，謝謝大家，祝福在座鄉親今年能拿到錢到外面買房子。

民意代表四：周永鴻議員

大家好，說實在我們的補償條例還沒通過，去年就先動工一條豐洲二期道路，這不是欺騙是什麼？該做的事情沒做好，第一期工程只開一段路，事情都沒有做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法規會因為本來拆遷戶拆遷是在建設局的自治條例，建設局是主管機關，經發局自己提一個條例，當然會遇到問題及狀況，因為不熟就問法制局、建設局，既然要針對豐洲二期訂自治條例，你就要講清楚，不然到時市區海線議員會說為什麼跟原本的條例不一樣，你會遇到很多問題，不是只靠神岡這幾個議員來支持就好，一個法規通過是要全臺中的議員都要同意。第三，這個完全不同單位，沒有找國產署、財政局，那個三七五租約的農民戶為什麼要扣土地增值稅？不同的機關說法都不同，你今天沒有找他們來如何回應，所以下次一定要拜託其他機關要來，好不好？這案土地不是買賣的，是要徵收終止租約，還要去扣土地增值稅，說起來就是不合理，法規上有沒有這樣規範？攔來市府找碴，本來給開發公司來做，開發公司跟大家條件說好，就不會要自治條例等法律的問題，在這些情況之外，調解好就好，因為現在不是開發公司做，而是市府要做就開始弄這個條例，一期是臺中縣時期做的，現在二期是縣市合併以後，一定跟原來的條件不同，看要如何處理，有的是住宅有的是開工廠，有的是三七五租約，條件都不同，像我們的條例就沒有辦法處理三七五租約，做農的是要從三七五租約去處理，所以這一塊你要去協調，你只處理住家土地地上物拆遷改良等這一定要做，那三七五該怎麼處理？三七五相關不能在特別條例處理，因為是地方自治條例，所以經發局定這個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建設局不知道有沒有講話？本來建物拆遷的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是建設局，現在經發局自己來做，建設局在旁邊看，有的人看不懂你們到底在搞什麼，再者三七五租約這部分，拜託感趕緊把國產署找來，然後最後一個要求，請你們統計出來到底有幾戶屬於三七五租約；有多少工廠上面有營業資材的；有多少土地；有多少土地上的建物，這些都把它統計出來，然後包括每一項不同農作物，都把它列冊，種什麼得到多少補償，這樣一步一步跟大大商量過有了解，你才有辦法計算出來，好了按照新的自治條例補償方式，甚至國產署把三七五租約補償都說好，比如這增值稅由市府或未來開發公司來吸收，一戶一戶算給大家聽，這樣較快，拜託各位長官拜託，各位鄉親請給長官鼓勵一下，他們都很辛苦，謝謝。

民意代表五：楊瓊瓔立法委員服務處-林國佑主任

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我们拆遷補償金的公聽會，這是草案，我最記得剛開始時有談到指數，那時因為(物價)年年越來越高，之前游大哥跟我們這些鄉親大家都很關心，所以在議員認真打拼下，所以這次把指數條整納入，當然計算出來的跟我們的期待的落差很大差很多，這次我們鄉親為了在這住了幾十年，感情非常棒，大甲溪旁是我们的土地，是我們成長

的地方，所以剛剛有聽到議員跟鄉親講到，希望臺中市政府為了這個案子能通過，比如說一個窗戶也好、駁坎等，以前有支出的都可以跟市政府講，剛剛有說到應放寬認定，不管是 10 年前、5 年前、10 幾年前我們所做的工項有支出的這些都要納入，讓我們有更多一點的補償，所以今天聽大家的意見拜託市政府，當然剛剛大家有說到去年堤南路拓寬工程建設是市府土地的範圍，再過去國有土地部分目前還在協調，是接著第二期要拓寬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地方會越來越好，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們鄉親的福利不能減少，剛剛議員有說這增值稅扣減，我們配合政府政策，雖然這是農民與國產署間的作業，市政府應會時常跟國產署討論，所以在這我們一定跟大家站在一起，希望這草案送議會，在座議員繼續秉持鄉親的心聲增加補償，讓這案(補償)能達到大家所希望的，在此補充，謝謝。

相關機關意見：財政局(書面意見)

本案自治條例草案第 4 條補助對象，如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及依約不得向出租機關或管理機關要求補償情事，倘經貴局評估以個案列為補償對象並考量物價指數調整予以補償，是否妥適，請本權責卓處。

機關回覆：

- 一、草案後續還有很多程序要跑，包括本局法制、市府法規委員會、市政會議、提送議會審查等，本次修正主要調整就是把大家最在意的物價指數調進來。
- 二、有關物價調整部分，為什麼只有建築物，是參考現行臺中市自治條例以及送法規會審查的結果，大家的建議都很好，自 109 年到此辦說明會已有 2、3 次，我們也都是為了農民著想，不過我們簽上也是需要其他單位的支持，很多議員、主任都有跟我們去現場協商包含跟國產署，希望用農業區的地價，不過沒有結果，我們也不敢向民眾答應。
- 三、物價指數減 5% 是比照臺中市現行規定，在法規審查的時候，大家就比較沒有意見。如果刪掉，就要解釋為什麼刪，就會有一些討論的時間，這是我們要抉擇、考量的，相信議員一定會找出對大家最有利的做法。我們都是跟大家站在同一方，不可能是對立面。
- 四、關於開發許可年限我們也都知道，豐洲二期開發面積 55 公頃，因為 375 租約的一些問題，以至於開發許可即將到期，因此後續會進行一些開發許可的變更。市有地部分，當初辦理花博而終止租約，許多鄉親也在等待補償，我們在第一期部分將先進行補償。至於涉及 375 租約部分，一定會談到讓大家都滿意才來進行開發，我們不是在辦徵收，且 375 租約也不能以徵收方式辦理。從自治條例草案提出後，我們也不斷在調整，也越來越好，大家可以看得到。雖然大家還是

不滿意，我們仍會持續去爭取，法令能所及之處，將盡力溝通，不論是財政局、法制局、地政局、建設局、農業局等。很多部分因為法令的限制，所以我們不能給大家更多的承諾。

- 五、有關樹木的查估單位，是用公制單位(公分、公尺)，樹木種類眾多，簡報只是舉例說明，對於查估內容有問題的可以到公聽會場地後方查閱個人的部分；關於搬遷費加入物價指數的部分，我們會去查之前臺中縣是否有，如果過去有，我們會加入為大家爭取，如果過去的規定沒有，現在的規定沒有，要增加再送法規審查就會比較困難。
- 六、臺中市自治條例補償因為過了好幾年物價調整的關係，都已經比當時臺中縣的補償還要好，草案把占用的部分納進去一併補償，過去補償的法規占用都是沒有補償。本次提出的草案是比照豐一補償，之前寄送給各位的查估金額是依照臺中市現行法令去計算，草案有通過後，我們會再計算一個新版，很多細節無法細講，但我們一步一腳印去跟大家溝通，讓大家了解。
- 七、洽談國產署時國產署表示全國統一規定，無法針對某一開發案特別規定，增值稅我們也認為不應該先扣掉增值稅，但最後補償金額是國產署核算，對於平均地權條例跟增值稅的部分，本局會再努力跟國產署爭取。

會議結論：

今天所有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公聽會的會議紀錄裡面，謝謝大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